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綜合損益表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獨立審閱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其他資料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原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劉英傑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徐輝林先生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志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徐輝林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10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溫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52號

Somptueux Central 23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337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聯絡詳情

電話：(852) 3896 3333

傳真：(852) 3896 330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4,954	159,152
毛利		79,573	64,183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8,693	16,358
毛利率		41%	4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8	0.07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22,625	323,322
資產淨值		256,365	255,468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1	2.23	3.37
速動比率	2	2.21	3.33
負債比率	3	39%	21%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a)	194,954	159,152
銷售成本		(115,381)	(94,969)
毛利	4(b)	79,573	64,183
其他收入	5	5,857	3,587
員工成本	6(b)	(25,231)	(21,139)
折舊開支	6(c)	(14,577)	(8,025)
經營租賃開支	6(c)	–	(3,254)
其他經營開支		(16,900)	(12,540)
經營溢利		28,722	22,81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63	–
融資成本	6(a)	(2,900)	(363)
除稅前溢利	6	27,185	22,449
所得稅	7	(8,522)	(5,697)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93	16,358
非控股權益		(30)	394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0.08	0.0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內溢利	18,663	16,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5)	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48	17,3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678	16,983
非控股權益	(30)	3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48	17,37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2,806	73,791
租賃預付款項		–	44,93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76,485	–
遞延稅項資產	16(b)	1,647	1,601
		230,938	120,329
流動資產			
存貨		1,567	2,33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779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499	68,690
可收回所得稅		403	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1,439	127,918
		191,687	202,99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a)	25,000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934	4,9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26	23,297
應付股息		17,465	–
租賃負債	3(d)	5,205	–
應付所得稅		7,489	6,974
		85,919	60,193
流動資產淨值		105,768	142,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706	263,1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b)	43,529	–
租賃負債	3(d)	29,319	–
遞延稅項負債	16(b)	7,493	7,661
		80,341	7,661
資產淨值		256,365	255,468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94	19,794
儲備	230,239	229,0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50,033	248,820
非控股權益	6,332	6,648
權益總額	256,365	255,46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4,717)	3,825	(290)	85,172	223,821	6,537	230,3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6,358	16,358	394	16,7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25	-	625	-	6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5	16,358	16,983	394	17,377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	-	-	-	-	(9,801)	(9,801)	-	(9,801)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465)	(46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所產生 權益的影響	-	-	(15,250)	-	-	-	(15,250)	-	(15,250)
	-	-	(15,250)	-	-	(9,801)	(25,051)	(465)	(25,5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335	91,729	215,753	6,466	222,2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6,613	26,613	182	26,7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54	-	6,454	-	6,45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54	26,613	33,067	182	33,2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94	120,037	(19,967)	3,825	6,789	118,342	248,820	6,648	255,4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8,693	18,693	(30)	18,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	-	(15)	-	(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	18,693	18,678	(30)	18,648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附註17(a))	-	(17,465)	-	-	-	-	(17,465)	-	(17,465)
由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286)	(286)
	-	-	-	-	-	-	-	(286)	(28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9,794	102,572	(19,967)	3,825	6,774	137,035	250,033	6,332	256,365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4,208	(19,956)
已付所得稅		(8,299)	(3,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909	(23,22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付款		(2,794)	(15,25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付款	10	(71,617)	(15,25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14	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897)	(30,304)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119	—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9,205)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076)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700)	(82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138	(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150	(54,35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7,918	151,2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1	(55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41,439	96,35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第12至33頁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則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後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核報告載於第34頁。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發表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相同。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修訂追溯方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更

(i) 新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變更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界定租賃，該期限可由定額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所進行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作執行合約。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所規定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相反，本集團須資本化所有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9披露的加氣站及土地使用權相關。

在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加油設備。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相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就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如有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的期限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5.0%。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審閱。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19(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2,62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承擔	(238)
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租賃付款 (不包括短期租賃或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	40,083
	62,4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022)
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0,452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及 重新分類經營 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1	100,354	174,145
租賃預付款項	44,937	(44,9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329	55,417	175,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90	(4,965)	63,725
流動資產總值	202,993	(4,965)	198,028
租賃負債(流動)	-	7,508	7,508
流動負債	60,193	7,508	67,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29	42,944	306,0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2,944	42,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1	42,944	50,605
資產淨值	255,468	-	255,468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以折舊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3,226	44,937
加氣站及相關資產	33,136	42,796
樓宇及物業	5,458	7,316
汽車及其他設備	3,997	5,305
	85,817	100,354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05	5,268	7,508	8,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30	10,183	10,148	11,173
兩年後但五年內	9,554	11,766	16,347	18,786
五年後	10,335	15,647	16,449	24,360
	29,319	37,596	42,944	54,319
	34,524	42,864	50,452	62,4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340)		(12,022)
租賃負債的現值		34,524		50,452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的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納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租賃開支。與期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已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劃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處理方式類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下表可顯示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當中調整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在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根據此項經取代準則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人民幣千元	加回：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的二零一八年所呈報金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28,722	6,103	(7,884)	27,652	22,812
融資成本	(2,900)	1,076	-	(1,824)	(363)
除稅前溢利	27,185	7,179	(7,884)	26,480	22,449
期內溢利	18,663	7,179	(7,884)	17,958	16,752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A)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 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得出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C)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金額相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的 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4,208	(7,884)	56,324	(19,95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5,909	(7,884)	48,025	(23,223)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9,205)	6,103	(3,102)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076)	1,076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31,138	7,179	38,317	(828)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二零一九年估計現金流量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考慮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該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收益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天然氣	158,706	130,004
-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32,096	23,355
- 來自買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的收益	4,152	5,793
	194,954	159,152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報告以毛利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獨立分部下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不會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162,858	—	162,858
— 隨時間流逝	—	32,096	32,096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62,858	32,096	194,954
分部間收益	1,317	6,457	7,774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4,175	38,553	202,728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53,550	26,023	79,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 某一時間點	135,797	—	135,797
— 隨時間流逝	—	23,355	23,355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35,797	23,355	159,152
分部間收益	948	5,255	6,2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6,745	28,610	165,355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44,980	19,203	64,183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2,728	165,355
分部間收益對銷	(7,774)	(6,203)
綜合收益(附註4(a))	194,954	159,1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79,573	64,183
其他收入	5,857	3,587
員工成本	(25,231)	(21,139)
折舊開支	(14,577)	(8,025)
經營租賃開支	–	(3,254)
其他經營開支	(16,900)	(12,5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363	–
融資成本	(2,900)	(363)
除稅前綜合溢利	27,185	22,44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光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業務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836	1,399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附註20(a))	550	55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 (附註20(a))	2,000	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21)	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13)	(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9	(697)
利息收入	298	196
其他	243	153
	5,857	3,587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利息		
— 銀行貸款	1,824	363
— 租賃負債	1,076	-
	2,900	3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28	19,0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03	2,119
	25,231	21,139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77	7,336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	—	689
經營租賃開支	—	3,2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1	(58)
存貨成本	104,168	86,51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8,736	4,732
遞延稅項(附註16(a))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214)	965
	8,522	5,697

7 所得稅(續)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撥備。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曆年作為具備西部開發稅務優惠的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6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58,000元)及於中期期間234,50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50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成本人民幣2,7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54,000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所討論，本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Streng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泉綠能有限公司(「銀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259,000元)，包括現金代價18,9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11,000元)及承擔股東貸款65,5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648,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銀泉及港中旅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關聯方	6,373	3,446
— 第三方	5,406	278
	11,779	3,724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577	3,638
1至3個月	1,516	86
3至6個月	686	—
	11,779	3,724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且一般要求所有個人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2,346	3,559
— 第三方	10,969	14,036
	13,315	17,595
就第三方所委託的加氣站所收委託費的預付款項(附註)	—	4,688
與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產品供貨合約有關的按金	16,907	39,304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280	142
與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按金	—	3,505
其他	5,997	3,456
	36,499	68,69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1,439	127,918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

14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5,000	25,000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及一名關聯方擔保	43,529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短期銀行貸款所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1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8,000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08	1,199
— 第三方	2,826	3,723
	2,934	4,922

預期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34	4,922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未使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本化 所產生的 折舊及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 廠房及設備 以及土地 使用權的 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87	103	16	-	-	(3,014)	(3,300)	(5,008)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183)	(51)	(4)	94	-	92	-	(1,0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52	12	94	-	(2,922)	(3,300)	(6,06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7)	-	-	75	-	93	46	-	2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	52	87	94	93	(2,876)	(3,300)	(5,846)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647	1,6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7,493)	(7,661)
	(5,846)	(6,060)

17 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且於中期期間獲批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或派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852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0.05 港元)	17,465	9,801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承擔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940	11,090

19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付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90
1年後但5年內	6,473
5年後	14,166
	22,629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若干土地、樓宇、設備及危險品運輸車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受本公司權益股東控制公司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貨品	-	50
提供服務	24,575	22,576
購買貨品	7,805	7,121
獲提供軟件維修服務	27	11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62	62
就委託予一名關聯方的加油站所收委託費 (附註5)	550	550
透過一名關聯方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管理費 (附註5)	2,000	2,000
就一名關聯方委託的加氣站所收經營租賃開支及委託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4,510	2,722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43,983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無償代價出售本集團於雞西眾誠汽車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雞西能源」)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收益人民幣944,000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

2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5至33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照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下，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按年增長6.3%。

中國能源格局正處於深刻調整階段，推動綠色經濟轉型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之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的《**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已明確中國能源革命的頂層設計，指未來將以清潔低碳能源作為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提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至10%及15%。十三五規劃同時著重於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逐步培育天然氣為主體能源之一，這讓中國天然氣行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領先車用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東北部經營21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除經營加氣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購的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開展液化石油氣和汽油的運輸業務，業務已經形成良好的收益，預計未來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透過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按年增長約20%，佔同期總收益約84%。期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約36.3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銷量增加是主要由於期內舉辦更多營銷活動以刺激銷售額所致。

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天然氣銷售業務(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加氣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混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11	0	1	12
吉林省吉林市	2	0	0	2
吉林省遼源市	1	0	0	1
吉林省和龍市	0	1	0	1
吉林省龍井市	1	0	0	1
吉林省延吉市	2	0	1	3
吉林省汪清	0	1	0	1
吉林省梅河口	1	0	0	1
吉林省安圖	0	0	1	1
吉林省白城	1	0	0	1
吉林省松原	1	0	0	1
吉林省四平市	1	0	0	1
吉林省加氣站總數	21	2	3	26
黑龍江省五常市	0	1	0	1
黑龍江省加氣站總數	0	1	0	1
遼寧省丹東市	0	0	1	1
遼寧省加氣站總數	0	0	1	1
總計：	21	3	4	28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是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按年增加37%，佔同期總收益16%。

目前，捷利物流擁有及管理擁有近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32輛車頭、32輛掛車及23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以及17輛車頭及47輛掛車(燃氣運輸)。除自身擁有的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營運11輛車頭、4輛掛車及12輛頭掛一體車(石油運輸)及(ii)就其業務向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伊通河集團」)租用共27輛車頭及24輛掛車(燃氣運輸)。

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約22%。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銷量及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保持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21%至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此乃由於綜合(i)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及(ii)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產品的銷量上升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2百萬元)，而毛利率約為4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銷量較去年上升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其他收入上升是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外匯虧損減少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應付員工的平均薪金上升所致。

折舊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本集團選擇不對餘下租期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以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站的水電開支以及其他一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35%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貸款利率及貸款金額增加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在收購銀泉完成後，本集團分佔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港中旅融資租賃的溢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0%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港中旅融資租賃溢利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構成溢利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49%至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錄得的溢利上升所致。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加約31%至約人民幣42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3.3百萬元)，權益總額則增加約0.4%至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25,000	36	25,000	100
長期借款	43,529	64	—	—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25,000	36	25,000	100
— 港元	43,529	64	—	—
借款				
— 有抵押	68,529	100	25,000	100
利率結構				
— 固定利息借款	68,529	100	25,000	100
利率				
— 固定利息借款	4.79至11.70%			4.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3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未動用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原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 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4,351	5,149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1,110	4,690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成立行業併購基金	–	50,000	–	50,000
收購銀泉及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總計	115,600	115,600	55,761	59,839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屬公平合理，並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及提升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1.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集團銀行貸款50百萬元由銀泉的股權作抵押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金岷先生(「趙先生」)及趙先生的配偶姬媛媛女士(「姬女士」)提供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2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眾誠能源國際」，作為買方)、王嘉偉(作為賣方)及王健濤(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誠能源國際收購銀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接納股東貸款轉讓，總代價為84,500,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期內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 業務展望

按照國家能源目前發展規劃，我國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力爭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0%，國際能源署預測，未來五年中國將成為天然氣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國內天然氣產業將會持續快速發展。

二零一九年一月吉林省政府出台《吉林省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加快推進全省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著力破解基礎設施建設滯後、儲氣調峰能力不足、市場培育緩慢、天然氣利用水準較低等矛盾和問題，努力確保省內氣田增儲上產，不斷增加域外氣量，做到供需基本平衡，民生用氣保障有力，市場機制進一步理順，實現天然氣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提出加快推進省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積極支持中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東北油氣分公司開發省內天然氣資源，鼓勵增儲上產，力爭到二零二零年省內自產天然氣達到20億立方米。

《意見》強調全力推進多元化氣源供應。加快構建自產氣、域外管道氣、外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CNG/LNG)多元氣源供應體系。進一步深化與中石油等上游天然氣銷售企業的戰略合作，爭取通過哈瀋線、中俄東線向吉林省逐年增加天然氣供應，2020年分輸量力爭達到40億立方米。鼓勵省內企業參與域外天然氣開發項目，獲取和引進CNG/LNG資源，實現多管道增加省內天然氣供給。

在新一輪國家能源發展變革中，東北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按計劃，2019年底俄氣將進入東北，並從東北進入華北和華東地區；東北海岸線上LNG接收儲氣設施在國家統籌佈局下會得到大力發展；東北的地下儲氣庫—遼河油田雙六儲氣庫會得到快速建設，成為全國最大的儲氣庫群，推動了天然氣工程板塊的基礎設施建設，亦為本集團所在行業的下游創造了更多發展機遇。

隨著行業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成熟的管理體系及與時俱進的經營策略，在維持主營業務穩定增長的同時，積極擴大業務範疇，開拓新的業績增長點。

未來，本集團除了繼續通過捷利物流開展燃氣運輸業務，更將向與天然氣密切相關的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尋求合適時機，進入有上升潛力的業務新市場，從而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拓新的收益來源，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30,148,240(好倉)	55.50%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587,600(好倉)	7.50%

附註：

- (1) 上述股份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股份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148,240	55.50%
姬媛媛(附註2)	配偶權益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381,400	11.25%
徐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87,600	7.50%
馬丹(附註5)	配偶權益	17,587,600	7.50%

附註：

1. 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2.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航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5.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向該等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23,450,2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處理海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主席)、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英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峰先生及蘇丹女士。薪酬委員會由張志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輝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提名委員會由蘇丹女士擔任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刻苦耐勞、盡忠職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以及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